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3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永信光學有限公司持有之「“永信”矯正鏡片(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414號)」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132330933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3003226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永信”矯正鏡片(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41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1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10093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